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雪

联系电话：0753-555623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

1. 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4）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

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6）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7）动员辖区内各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8）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行政编制共有 10 个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县监委派驻监察组合署办公）、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

本部门事业编制共有 5 个：湖寮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湖寮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湖寮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湖寮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湖寮镇文旅教体服务中心。

本部门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4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39 人，其中机关人员 70 人，工勤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61 人；离退休人员 76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74 人）

3. 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定不移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方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县委“1568”的思路举措，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克难前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我镇以党的统领为总抓手，

努力夯实基层党组织根基；以经济发展为己任，聚力推动城市品质提升；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奋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以法治建设为保障，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镇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湖寮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收入总额 4612.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52.25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74.85%。2022 年度支出总额 4,568.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2.2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5.5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财政既定的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形成自评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的自评资料，汇总分析和评价，综合结论为：2022 年，湖寮镇人民政府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支出计划，达到预期目的，确保了我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98.8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我单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因此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自评得 3 分。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该项自评得 3 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3452.25 万元，2022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3452.25 万元。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自评得分 5 分。我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得 5 分。我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3分。我单位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均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3291.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60.50万元，因此结转结余率为0%。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6分。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满足了覆盖率有效性和偏离度合格率要求。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5分。我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湖寮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湖寮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自评得2分。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得2分。本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及时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自评得 2.82 分。本单位 2022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778298.24 元，2022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826472.94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 94.17%，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②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本单位不仅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而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自评得 7.72 分。项目资金得分 96.5 分，本指标综合得分= $96.5 \times 8 \div 100 = 7.72$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自评得 5 分。项目支出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该项自评得 7 分。本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湖寮镇城乡人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以每个季度为一个测评周期，以《大埔县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考核细则》为测评依据，县乡振办组织专班人员和临时抽调人员进行集中现场测评和台账测评，湖寮镇四个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得 1 分。本单位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不得分。本单位并未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章、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1 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规，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但在巡察中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此项扣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2.90 分，项目自评得分率为 0.965，该指标得分=0.965×3=2.90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4 分。本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一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0.67 分。根据县委下达的 2022 年重点工作督查通报，本单位的重点工作共 3 项，已落实的有 1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33.33%，该指标得分=2*33.33%=0.67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该项指标自评得 3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指标自评得 2.7 分。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该项指标自评得 8 分。2022 年，湖寮镇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县委“1568”的思路举措，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克难前行，不断加强筹谋划、创新政务服务、积极辅政建言，狠抓政策落实能力，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保障了镇政府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我单位以“五大平台”建设为契机，有效将行业部门聚集于镇综合治理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部门联

动，并通过定期召开协商会、研判会，集聚部门合力，切实将社会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自评得 1.5 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对此我镇将以绩效目标为指引，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具体实践工作中的运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镇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部署要求，牢牢抓住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以成效见真章的进取精神和永远在赶考的奋斗姿态，狠抓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两个重点，积极为大埔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贡献湖寮力量。